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未盡妥適且制度規章存有闕漏，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開(補)徵或清理欠費，並研訂相關規範

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使用自來水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間派員

查核臺東縣政府及其所轄各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情形，發現部分鄉鎮市未積極列管清查轄內非使用自來水家戶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情形，致開徵率偏低；委託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撥付鄉鎮市數額屢生錯誤，亟待建立管控機制；臺東縣政府迄未參酌各鄉鎮市徵收實務需要另訂補充作業規定，致部分執行作業無所依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府及其所屬各鄉鎮市研謀改進。

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追蹤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鄉鎮市改善辦理情形，臺東縣政府業於 101 年 12 月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行政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建立管控機制；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訂頒臺東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實施要點，供所屬各鄉鎮市作為執行徵收作業之準據。另部分鄉鎮市於 100 及 101 年度間已陸續完成轄內非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清查工作，並依法開(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合計 928 萬餘元；又同期間各鄉鎮市對於 96 至 99 年度之欠費，經賡續促請催辦結果，業已徵起 228 萬餘元，對彌補該府財政缺口有所助益。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單

繳納月份 101年1-12月 繳費單 流水號 A102001911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繳款人 臺東市公所

客戶 臺東市公所

合計新台幣 壹萬壹仟壹佰貳拾捌元整

交易	06101	銷帳編號	5044382111001911
代收類別	190442	繳費金額	1,128

全家、統一、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實自付手續費0元，繳費期限 10205/15。

繳費說明：本項費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徵收，逾期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繳款代號：003725000007128

繳款金額：1,128

製單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輸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5044382111001911，轉入金額：1,128。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非使用自來水家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